

強力打擊詐欺犯行-淺談打詐⑤法修正重點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李志強

清流 MJIB



強力打擊詐欺犯行 —淺談打詐⑤法修正重點

◆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李志強

詐欺犯罪氾濫猖獗，並且朝向科技化、集團化、組織化等結構性犯罪發展。

詐騙橫行

行政院於2023年5月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跨部會合作打擊詐欺，同時進行打詐五法修法，立法院已於同年三讀通過《刑法》、《個人

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修正案。在此提醒，切勿因一時貪念淪為詐欺共犯或者被害人，兩者後果均得不償失。

1 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 (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

增訂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下稱本罪)之加重處罰事由，包括三人以上共同犯本罪、攜帶兇器犯本罪、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本罪、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等情形，另為獨立處罰規定，提高刑度，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2 增訂加重結果犯 (刑法第302條之1第2項)

犯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因而造成被害人死亡、重傷害之加重結果犯，加重刑責。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增訂加重詐欺類型 (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4款)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增訂為加重處罰事由，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詐騙集團以求職為由利誘國人進行不法行為頻傳，甚至加以囚禁、凌虐致死，引發社會震驚，故本次《刑法》以「擴大處罰」及「加重罪責」為修正核心。(圖片來源：法律扶助基金會 FB，<https://z-upload.facebook.com/legalaidtw/posts/10160478505830491>)

刑法

詐騙集團以求職為由利誘國人進行不法行為頻傳，甚至加以囚禁、凌虐致死，引發社會震驚。本次《刑法》修正係以「擴大處罰」及「加重罪責」為核心，重點如下：

一、增訂加重剝奪行動自由罪

對於3人以上共同犯罪者；攜帶凶器犯之；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對被害人施以凌虐；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7日以上之行為，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重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則處5至12年有期徒刑。

二、增訂加重詐欺類型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即

深偽影像或聲音)而犯詐欺罪者，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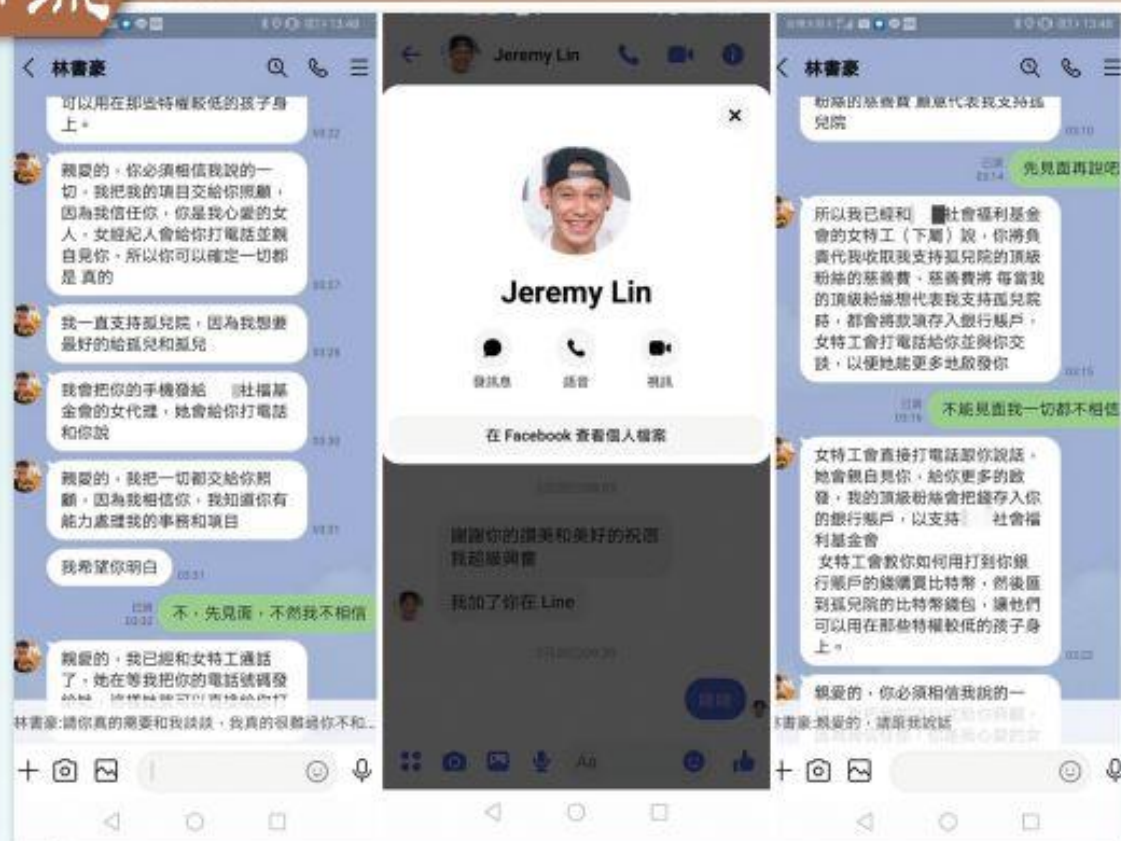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

為落實保護民眾個資之責任，本次修法旨係促使非公務機關投入人力、技術及成本，並有助於政府推動打擊詐欺相關政策，重點如下：

一、設置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

明定由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主管機關，藉以呼應憲法法庭第13號判決，要求3年內完成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意旨，以解決目前分散式管理之實務監管問題，並與國際趨勢接軌。

二、提高非公務機關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之裁罰方式及額度



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等，收集他人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平台交易業務或第三方支付帳戶等，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或併科 3,000 萬元以下罰金；圖為以球星林書豪名義誘拐球迷匯款帳號的詐騙實例。（圖片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台，<https://www.pbs.npa.gov.tw/ch/app/data/view?module=wg183&id=18740&semo=9aebfb0a-1754-4424-856c-fa51ace6e32e#>）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者，若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未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違者處 2 至 20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 15 至 1,500 萬元罰鍰。

洗錢防制法

由於人頭帳戶係詐騙集團主要犯罪工具，為阻斷詐欺、洗錢等不法金流源頭，本次修法採取「全面防堵」、「標本兼治」方向，重點如下：

一、增訂無正當理由收集帳戶（號）罪

此針對收簿集團訂定獨立刑事處罰規定，如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的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的帳號，而有下列行為：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等情形者，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或併科 3,0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增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帳戶（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罪

違反規定（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除外）而有下列行為者：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3 個以上；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5 年以內再犯者，最重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此乃為避免處罰法網過密，且衡平刑罰之嚴厲性，故採「先行政後司法」立法模式。此外，要求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端，進行高風險帳戶之功能控管，如關閉、暫停或限制該帳戶（號）之功能，使業者從管理面著手，以降低再犯風險。

三、增訂法人罰金刑以及收集帳戶罪之域外效力

為能從源頭打擊詐騙集團，並阻斷藉境外收受人頭帳戶、收簿犯罪之效，新增法人罰金與國人在域外涉犯時，得適用本罪等相關規範。

人口販運防制法

為防制國人受騙至柬埔寨等外國淪為豬仔遭遇不人道凌虐事件再度發生，以強化打擊犯罪集團剝削、奴役及利用被害人犯罪等新型人口販運態樣，藉之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本法大幅度修正，其中攸關民眾權益者如下：

一、增訂鑑別不服異議制度

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應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核心，本法規定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或受理經通報之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應即進行被害人之鑑別，受鑑別人對於鑑別結果不服者，得於鑑別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原鑑別機關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異議。

二、保障被害人權益

本法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被害人（含疑似者），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下列協助：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



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主管機關應提供人身安全保護、必要之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陪同審查受詢、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福利資源諮詢及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安置服務等協助。

在外居住房屋租金補貼及其他必要之經濟補助、福利服務資源之諮詢及轉介、就業技能及教育訓練、安置服務等。

三、加強保護兒童或少年

被害人若是兒童或少年，經查獲疑似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或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疑似上述行為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予以安置保護。

四、保護被害人個資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被害人之姓名、照片等個資者，應予保密，而政府機關公示有關人口販運案件之文書時，亦不得揭露前項個資。另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原則不得報導或記載人口販運被害人個

資，除非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犯罪偵查機關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人口販運被害人死亡，但以上例外條款不適用於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者。

五、避免二次傷害

因考量被害人身心受創，其於偵查或審理中受訊問或詰問時，法定代理人、家長、家屬、醫師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得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另對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六、擴大嚴懲人口販運惡行

如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6月至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罪者則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詐術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罪者則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若以前述方法，使



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詐術等方法，使人提供勞務者，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罪者則處1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此包括利用未滿 18 歲之人），處 1 至 7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另利用不當債務約束、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扣留重要身分證明文件而違法者，最重處 3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意圖營利者訂有加重其刑之規定；凡摘取他人器官者，若是以前述方法（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處 5 至 12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 萬元以下罰金）、或對未滿 18 歲之人（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或因而致人於死、重傷者，則另有加重其刑規定。

七、增強政府採購連結

為接軌國際採購貿易協定、強化人權保障，並促進產業供應鏈的合法正當競爭秩序，增訂犯人口販運罪而有罪判決確定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自判決確定之日起，5 年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經外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亦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判決有罪確定者之名稱、罪名及其他必要資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鑑於網路投資詐騙猖獗，多透過網路假借名人招攬或引誘投資，經參酌實際投資詐騙廣告之內容態樣，俾使網際網路平



凡摘取他人器官者，若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或對未滿 18 歲之人，意圖營利或因而致人於死、重傷者，則另有加重其刑規定。

台提供者等網路傳播媒體業者落實廣告審查義務，期能阻絕網路投資詐騙，以提供國人更安全之投資環境。本次修法重點：

一、增訂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者不得從事之廣告行為類型

例如不得使人誤信其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投資信託、顧問等業務；從事投資分析時，不得以提供有價證券投資建議為目的之客戶招攬或投資勸誘行為；不得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不得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誤認有價證券投資確可獲利的類似文字或表示；不得冒用政治、財經、金融、

影視等著名人士或公司名義，對有價證券進行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與前述相關之其他不當推介行為。此外，明定網路傳播媒體業者，不得刊登或播送違反前開規定之廣告，於刊登或播送後，始知有前開情事者，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與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但已依規為必要處置者，不在此限。

二、增訂網路傳播媒體業者違反規定之罰則

業者若違反規定未於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

處置者，由通知之司法警察機關處 12 至 60 萬元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 2 至 5 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詐欺圈套停看聽

據報載，手握 1,000 億元資金規模之澳豐金融集團宣告倒閉，引爆臺灣史上最大金融詐騙案，國內高達 1 萬多名投資人受害，可見打詐工作已是刻不容緩。我國政府現正從懲詐、堵詐、阻詐、識詐等 4 個面向全面進行區域聯防，但根本之道莫過於國人均應提高警覺，切勿因一時輕信落入詐欺圈套，以致人財兩失。



網路投資詐騙猖獗，多假借名人招攬或鉅利引誘投資，網路傳播媒體業者應落實廣告審查義務，期能阻絕網路投資詐騙，提供國人更安全的投資環境。（Photo Credit: MyGoPen, <https://www.mygopen.com/2021/11/kol-spam.html>; <https://www.mygopen.com/2020/08/Game-fraud.html>）



我國政府現正從懲詐、堵詐、阻詐、識詐等 4 個面向全面進行區域聯防，但根本之道莫過於國人均應提高警覺，切勿因一時輕信落入詐欺圈套。（圖片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5B2FC62D288F4DB7/b69642ae-2f91-4295-be09-e91747e1eb0b>）

運營技術(OT)系統所面臨的挑戰與保護策略

/華梵大學特聘教授-朱惠中

清流 MJIB

AI：操控認知戰場

◆ 商業發展研究院副研究員 — 林士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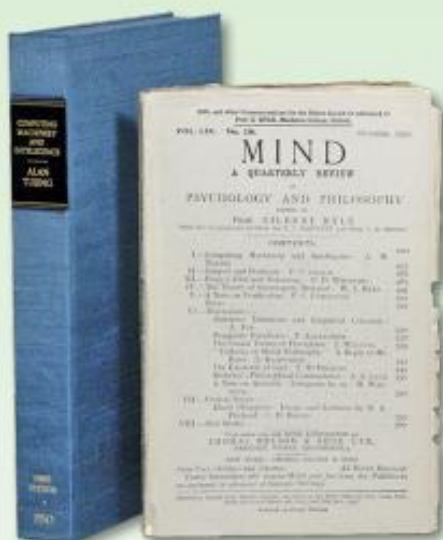
《孫子兵法》認為致勝關鍵在於以征服人心為上策；而現今 AI 技術完全可以擾亂資訊判讀，影響人心走向。

AI 技術誕生， 衝擊人類「認知空間」

所謂人工智慧 (AI)，乃是指電腦、機器、程式，可透過模擬人類心智，自主學習來獲得解決問題及決策的能力。關於 AI 發展，可追溯至 1950 年英國科學家圖靈 (Alan Turing) 論文：〈運算機器與智慧〉 (Computing Machinery and Intelligence)，此篇論文衍生出所謂的「圖

靈測試」 (Turing Test)。該測試用來判斷電腦是否具有智慧，「如果一臺機器能夠與人類展開對話 (通過設備) 且不會被辨別出其機器的身分，那麼可稱這臺機器具有智能。」

AI 技術誕生，象徵人類科技可進一步模擬、延伸及擴展人類智能。從科學演化歷史來看，在 1970 年代，AI 也曾因不受主流社會支持而步履蹣跚，後來憑藉硬體技



英國科學家圖靈於1950年發表〈運算機器與智慧〉論文，衍生出「圖靈測試」的概念。

(Photo Credit: Manhattan Rare Book Company, <https://www.manhattanrarebooks.com/pages/books/2063/alan-turing/computing-machinery-and-intelligence-in-mind?soldItem=true>)



「圖靈測試」主要用來判斷電腦是否具有智慧，如果一臺機器能與人類展開對話且不被辨別出其機器的身分，那麼就可稱這臺機器具有智能。

術的全方位提升和互聯網大數據的積累而得到突破性的發展。AI 以人工神經網絡的研究為基礎，以機器學習為主要特徵，因深度學習算法和演算力的重要突破，在諸多應用領域都取得可觀成果。不過，對於社會科學家來說，AI 對於區域政經局勢帶來的衝擊尚未清晰可知。

例如，「灰色地帶」（Gray zone）衝突，旨在「虛擬空間」、「網路空間」、「認知空間」等的戰爭型態，乃是近年來運用 AI 來影響國家安全的流行名詞，常與「認知作戰」（Cognitive warfare）或「混合戰」（Hybrid warfare）等語境所互用。當國家試圖運用各種非軍事手段，以達成其國家政策目標，訴諸之行動有時是非戰

爭的軍事行動，此行動雖未動用到真槍實彈，然已對目標國家造成威脅。

AI 技術操縱「認知空間」戰場

未來戰場不僅包含「物理空間」，即海上、陸地、空中、太空這樣的「自然空間」，甚且包括「虛擬空間」——即「網路空間」和「認知空間」。「認知空間」指由人類情感、思維、意志、信仰和價值觀等構成的空間。因此，在「認知空間」作戰，並非僅指如駭客般地竊取或破壞「網路空間」，而是先藉由在「網路空間」中取得話語權優勢（即資訊流道管道，如網路媒體等），再經由「網路空間」而攻占人腦的「認知空間」，以爭奪人心的支持。

《孫子兵法》：「上兵伐謀，其次伐交，其次伐兵，其下攻城。」即孫子認為致勝的關鍵在於人心的攻防，要以征服人心為上策，而現今 AI 技術完全可以擾亂資訊判斷，影響人心走向。

威權國家熱衷 AI 技術發展

北京施行威權體制，此種支配與主導的全面性關係已造就「強國家、弱社會」現狀，造成政治上對人民權利的限縮、經濟上對市場的不當的介入與干涉、社會上對人民團體的動員及反動員、教育上深化

對意識型態的塑造，以及文化上的強勢之唯我獨尊。觀諸世界，威權體制國家對 AI 技術發展又顯得最為熱衷，主要原因在於其能對人民實施有效控管。

多年來，中共一直在開發 AI 技術，包括人臉識別系統，監控每個人的一舉一動，還可以預測某個人下一步可能會做什



未來戰場不僅包含「物理空間」，甚至包括「虛擬空間」，其指透過網路攻占人腦的認知，藉此影響人類情感思維與價值觀。



華為和臉部辨識公司曠視曾合作測試AI監控系統，其能在人群影像中，自動識別出個體的年紀、性別與種族，並配有「維族告警」，一旦該系統自人群中鑑別出突厥裔臉孔，就會立即通知監控單位。（Source: IPVM, <https://youtu.be/8aMyVKYMFQ>）

麼，是否會對政府構成威脅等。《華盛頓郵報》曾報導，華為和臉部辨識公司曠視（Megvii）曾合作測試一組AI監控系統，能在人群影像中，自動識別出每個個體的年紀、性別與種族，並配有「維族告警」（Uyghur alarm）；一旦該系統自人群中鑑別出突厥裔臉孔，就會立即通知監控單位。訊息研究公司 Comparitech 於2022年7月報告指出，中國大陸境內共部署5.4億架監控攝影機，幾乎每2個中國人就被1個監控攝影機盯著。¹足證AI技術已可全面協助威權政體實施社會控制，而我們正在親眼目睹一個「科技極權治理模式」的時代誕生。²

AI 控制資訊流的方式

AI發展至今，已被掌權者用來作為鞏固政權或對外擴張的工具多年，尤其是威權政體，經常藉由無上限的預算進行資訊流控管，更讓全球民主國家政府非常擔憂。

目前AI技術最常用來控制資訊流通的方式如下：

首先

「阻斷」，乃是AI能強化訊息隔絕措施，如過濾敏感內容、屏蔽關鍵字詞等。當兩軍對峙時，不符合一方所需的新聞資訊，皆應該大規模地被該方屏蔽；因為無法被阻斷的訊息四處亂竄，只會讓人心惶惶、影響作戰士氣。

¹ 中央社，《中國監控攝影機全球最多 估每2人被1鏡頭監視 專家：AI極權王國》，<https://www.cna.com.tw/news/asn/202208280079.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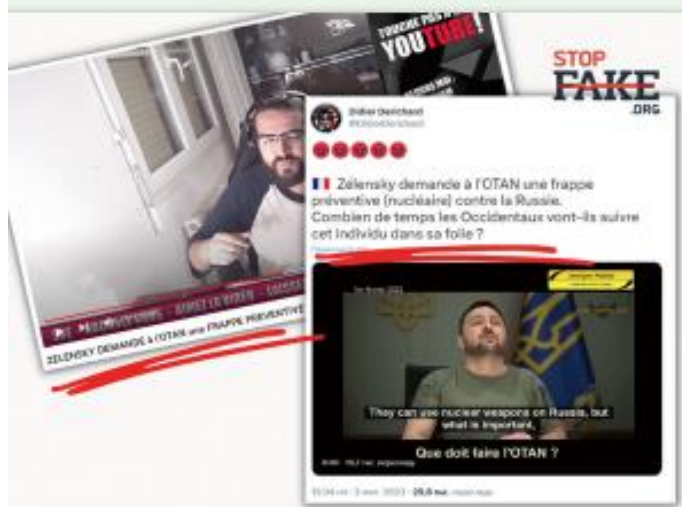
² 轉角國際，《電取新疆的「AI暴政」：中國數位恐怖的維吾爾監控再進化》，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3/5102799。

其次

「強化」，則是透過 AI 大量且精準地投送具特定目的訊息，壓縮目標對象能觸及的資訊圈，其中又以假訊息企圖掩蓋真訊息為大宗，達成遮蔽、扭曲原訊息或轉移焦點之目的。

第三

「深偽」，駭客經常利用深偽技術（DeepFake），通過生成、鑑別網路兩組 AI 模型，對大量肖像訓練資料的相互拮抗、回饋，創建以假亂真的頭像，讓假帳號能藉偽造臉孔躲避稽查。例如：干預各國選舉、操弄爭議性及敏感性話題、牽涉「協同性造假行為」等帳號，恐多數來自敵國網軍。



威權政體會透過 AI 大量投送特定目的訊息，並以假訊息為大宗，達成遮蔽、扭曲原訊息或轉移焦點之目的；例如俄烏戰爭期間，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呼籲北約阻止俄羅斯使用核武，後卻被扭曲為其呼籲對俄羅斯動用核武。（Photo Credit: IFCN, <https://www.stopfake.org/en/strong-fake-president-zelensky-calls-for-a-preemptive-nuclear-strike-on-russia-strong/>）

臺灣選舉成為中共認知作戰的主戰場

當前全球情勢因疫情未歇、貿易壁壘、地緣衝突等全球結構性問題，致使國際局勢再度回到一次大戰前各國以鄰為壑的狀態。當受到北京當局時常以軍政威脅、經貿利誘、宗教籠絡、選戰動員、網路假訊息等綜合型態的認知作戰，已讓臺灣內部擁有不同歷史記憶的不同族群互相對立。在兩類利害關係人面對兩岸問題時，正如永不相交的兩平行線，對選擇要「捍衛民主體制」或「發展經貿交流」的「威脅」或「機遇」，完全無法取得共識，也讓臺灣民眾腦內的「認知空間」更具爭奪空間；而在各政黨或個人政經利益的高度影響下，更讓臺灣選舉成為中共認知作戰的主戰場。

慎防認知作戰來亂，導致臺海情勢誤判

北京近期頻繁在臺灣周遭海域進行空中偵察、海上巡邏，以及與鄰國在島嶼主權爭奪上等一系列活動，都被視為是灰色地帶手段，已讓臺海兩岸對峙緊張情勢更為升高。而共軍的時常襲擾，除消耗臺灣戰力外，也會逐漸麻木了臺灣民眾對戰爭的戒心。值得注意的是，知名期刊《經濟學人》近期指出，臺灣是民主、經濟上的重要島嶼，正遭到北京的嚴重威脅，然卻對中共威脅的麻木情況，極令人擔憂。³

³ 壹蘋新聞網，《經濟學人：臺灣最大威脅 民眾未準備好對抗中國》，<https://tw.nextapple.com/international/20230308/D64A874975DC79DBAF01E64015BBA54>。

中國對臺灣採取不公平待遇

	臺灣	其他國家
申請方式	書面申請 (2022.3.9通知)	線上填報
申請期限	2022年6月30日 (比其他國家提早1年)	2023年6月30日
暫停進口	未提供任何理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P.R.CHINA

進口商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信息

港澳地區生產企業註冊信息

產品類別
(API CODE) 外產區

註冊地區
REG. AREA 中國台灣 Taiwan, China

海關註冊號
CHINA REG. NO. 海關入庫註冊證號碼

海關註冊號
CHINA REG. NO. 海關入庫註冊證號碼

查詢 註冊

序號 NO.	類別 CATEGORY	產品名稱 CATEGORY	海關註冊號 CHINA REG. NO.	海關註冊證號碼 OVERSEAS REG. NO.	企業名稱 FIRM	生產商地址 ADDRESS	註冊日期 REG. DATE	註冊有效期 REG. EXPIRE	狀態 STATUS
1	中國台灣	果汁類	CTANCP01200001001	173-1434	中國台灣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2022-06-01	2024-05-31	正常
2	中國台灣	果汁類	CTANCP01200001002	173-1435	中國台灣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2022-06-01	2024-05-31	正常
3	中國台灣	果汁類	CTANCP01200001003	173-1436	中國台灣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2022-06-01	2024-05-31	正常
4	中國台灣	果汁類	CTANCP01200001004	173-1437	中國台灣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2022-06-01	2024-05-31	正常
5	中國台灣	果汁類	CTANCP01200001005	173-1438	中國台灣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2022-06-01	2024-05-31	正常
6	中國台灣	果汁類	CTANCP01200001006	173-1439	中國台灣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2022-06-01	2024-05-31	正常
7	中國台灣	果汁類	CTANCP01200001007	173-1440	中國台灣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2022-06-01	2024-05-31	正常
8	中國台灣	果汁類	CTANCP01200001008	173-1441	中國台灣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2022-06-01	2024-05-31	正常
9	中國台灣	果汁類	CTANCP01200001009	173-1442	中國台灣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2022-06-01	2024-05-31	正常
10	中國台灣	果汁類	CTANCP01200001010	173-1443	中國台灣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2022-06-01	2024-05-31	正常

北京當局時常以綜合型態的認知作戰讓臺灣內部不同族群互相對立，經貿利誘與限制即為其中之一，如設法禁止臺灣產品進口中國大陸。（圖片來源：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7cdeb686-ddf6-4b88-85a2-e4d8d224c109>；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https://cifquery.singlewindow.cn/>）

《孟子》〈離婁篇〉：「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為不畜，終身不得。」此段談話經常被引喻為凡事應預先做好準備，臨渴掘井終究是緩不濟急。當受眾收到假訊息並信以為真時，便會影響其行為，從溫和轉向激進而造成內部動亂；切莫「敵人尚未攻打，內部先自毀長城」，甚至如吳三桂大開城門，引清兵入關。因此，政府因應假訊息氾濫，不論採取立法查察、建立訊息下架或示警機制、主動揭露調查結果或完善第三方事實查核機構等，應以避免假訊息如同病毒般在第一時間快速傳播為第一考量。尤甚，能否避免 AI 帶來的資訊誤判，從而導致難以挽回的戰爭局面，更考驗著兩岸領導人的智慧與耐性。和平，方為萬世之福。



中共近期頻繁在臺灣周邊海域進行空中偵察、海上巡演，皆被視為是灰色地帶手段，讓臺海兩岸對峙緊張情勢持續升高。（圖片來源：國防部發言人 FB，<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526323593005458>）